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第5.00项议案为逐项表决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7日14:00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7年5月17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2017年5月16日15:00至2017年5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 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分别刊登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合法合规。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00,013,228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576%, 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 代表股份1,899,747,318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500%;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 代表股份265,91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6人, 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36,422,379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957%。

4、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表决事项）：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87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7,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2%；反对134,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87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7,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2%;反对134,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878,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7,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2%;反对134,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878,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9%;反对134,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7,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15%;反对134,4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分项表决);

议案5.01公司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77,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40,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反对140,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02公司与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82,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6,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03公司与西部信托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82,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6,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04公司与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78,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2,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05公司与陕西清水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77,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40,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反对140,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06公司与陕西金泰恒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77,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40,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反对140,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07公司与陕西金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77,8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8%；反对140,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1,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67%；反对140,5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08公司与陕西秦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82,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6,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09公司与陕西华山创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82,3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95%；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6,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10公司与澳门华山创业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贸易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78,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2,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11公司与陕西陕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78,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2,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12子公司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部证券实际控制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4,778,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2,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5.13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872,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6%;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2,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139,9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自营业务规模及最大亏损

限额控制指标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87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6,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99,876,8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86,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0%；反对136,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本次会议听取了以下事项(非表决事项):

议案8.00 听取公司2016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9.00 听取公司2016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10.00 听取公司2016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11.00 听取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提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锐律师、王春雷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